

#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

106年10月18日106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5月8日107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3月11日108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9月23日109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5月3日111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3年5月1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3月5日113學年度第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扶助清寒優秀學生及鼓勵成績優秀學生參與師資培育，培育具社會關懷及教育熱忱之優質專業教師，並發展師資培育特色，形塑良師典範，特依據「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師資培育獎學金作業要點」訂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獎學金甄選、發放及輔導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師資培育獎學金(以下簡稱本獎學金)名額
  - (一)本獎學金總名額以教育部每學年核定公布為準，實際名額每年由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以下簡稱師就處)公告。
  - (二)每學年本獎學金受獎學生之甄選以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及偏遠地區學校師資生為優先，其所佔名額不得低於總核定名額之30%為原則。未足額錄取者，得流用於一般生甄選。
- 三、申請資格

除公費生(如為低收入戶不在此限)外，已取得師資生資格之大學部、碩士班、博士班學生符合下列條件者皆可提出申請(學業平均成績依教務處成績單顯示之學期平均成績，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一)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一年級師資生：

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 (二)大學部及碩博士班二年級(含)以上師資生：

前兩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各學期須達85分(含)以上，或班排名前25%；操行成績平均須達85分。
  - (三)碩博士班師資生若前一學期因研究所課程已修畢，致成績單未顯示學期總平均成績，則以其教育專業科目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
  - (四)曾獲獎卻因檢核未通過而有停發本獎學金情形者，在學期間不得再申請。
- 四、發放金額及期限
  - (一)本獎學金甄選每學年辦理一次，獎學金額度每名每月新臺幣8,000元。當學期獎學金前三個月按月發放，後三個月獎學金可支領之月數及獎學金金額於次一學期審查通過後一次發放。
  - (二)退學、休學、放棄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僅得領取至發生事實之月份。
  - (三)獲獎學金之師資生不得重複請領教育部核發之師資培育公費，但低收入戶學生不在此限。
  - (四)師資生於上學期受領獎學金期間未符合本要點第七點規定者，不得續領下學期獎學金。
  - (五)當學期無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者，不得受領當學期本獎學金。
  - (六)師資生於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未符合第七點第二款至第六款規定者，將依未符合之款數計算獎學金停發之月數，每一款停發一個月之獎學金。
- 五、本要點設甄選委員會由副校長為主任委員，其組成有師就處處長、各學院院長、師資培育學系及各並行學系主任擔任委員。甄選委員會負責獎學金甄選相關事宜及議決錄取名單。

## 六、甄選程序

### (一)初審

1. 師資生向所屬學系或師就處提出書面申請後，由所屬學系與師就處進行資格審查，合於本要點申請資格者，由師就處通知參加師資生潛能測驗。師資生潛能測驗供甄選委員參考，不計入甄選總成績計算，未於師就處公告之期限內完成，視為失去甄選資格。
2. 由所屬學系及師就處自訂甄選方式，包含：
  - (1)當學年度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 (2)面試成績。
  - (3)其他筆試或書面審查等成績。

### (二)複審

1. 所屬學系及師就處依所訂甄審項目，研訂各甄審項目之評分比重，經加總後按成績高低，擇優排序之。
2. 由師就處召開甄選委員會審議正備取名單，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甄選結果。

(三)遞補期限為甄選當年8月31日止。

## 七、受獎生之義務

師資生受領本獎學金期間，應有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事實(含已修畢者)，同時符合以下七項規定：

- (一)取得師獎生資格之第一學期教育專業科目總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且學業總平均成績達85分(含)以上或達該班之排名前40%。上述學業總平均計算方式為當學期所有修課單科成績按其學分數加權平均，上述成績皆不採用任何進位方式。
- (二)每學年至少通過一項(類)教學實務能力檢測。惟受領本獎學金師資生為大學四年級者，應至少通過一項教案設計或教學演示之檢測。
- (三)服務學習、勞動教育或品德教育等相關課程或活動達本校認定之通過基準。
- (四)無償擔任學習弱勢、經濟弱勢或偏遠地區學校等學童課業輔導工作或學習扶助，每學期至少三十六小時；另以一學年核定請領獎學金者，則每學年至少七十二小時。
- (五)每學期至少參與一次與師資培育或教育議題相關之工作坊或研習(例如師資培育國際學術研討會、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成果發表等或經本校採認之相關工作坊)。
- (六)至少參與一次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之師資生潛能測驗，惟配合學校甄選規定者，不受限在受領本獎學金期間受測之限制。
- (七)於本校相關系統填報個人學習及服務歷程檔案，並請依師就處公告之期限內將相關檢核資料上傳平台，逾期未上傳檢核資料，視為該項檢核不通過。

## 八、受獎生之輔導

- (一)受獎生自取得受獎資格之日起，由各所屬學系或師就處排定教師負責輔導事宜，每學期須進行至少一次晤談，協助檢核各項學習計畫及修課進程，並應瞭解本獎學金淘汰機制，作成預警輔導紀錄，以利相關單位密切配合，協助受獎生解決問題。
- (二)本校各學系或師就處每學期辦理教學實務能力檢測，引導師資生專業學習。
- (三)本校各學系或師就處每學期結合教學現場人員辦理工作坊，鼓勵師資生參與學習。

九、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